（上接B063版）

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和"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分别作为A股股票和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7.嘉实低价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将基准中A股股票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提高至85%、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5%，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长期定位、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并按照要求规范债券资产部分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表述。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A股股票、债券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A股指数、债券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基金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投资于低价股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等投资比例限制，以及本基金的长期定位，本基金将A股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85%与15%。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8.嘉实稳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增加至90%、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10%；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总财富指数"变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股票部分从"沪深300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股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5%等限制，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0%与10%。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精选行业和个股的策略。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29.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定期存款利率基准变更为债券指数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为95%，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为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同时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主要目标是在保持传统货币市场基金的本金稳妥、高流动性特点的同时，通过适当延长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投资于期限稍长的固定收益工具，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久期不超过一年，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0.嘉实稳和6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至95%、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总全价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同时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1.嘉实稳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至95%、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总全价指数"变更为"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同时增加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0–3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2.嘉实季季惠享3个月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提升至95%、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降低至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3.嘉实汇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提升至95%、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降低至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现金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95%；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全价（1–3年）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4.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至85%、可转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10%，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从"中国债券总指数"变更为"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同时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和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现金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可转债指数、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将信用债、可转债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10%，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研究为核心，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并综合考量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优选投资级信用债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将对可转换债券的债性或股性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参照对应的债券类资产或股票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予以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5.嘉实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至80%、可转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15%，流动性资产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资产部分从"中国债券指数"变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同时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和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可转债、现金类资产等，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可转债指数、存款利率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新股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本基金将债券、可转债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15%，并选取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作为流动性管理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将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基准要素权重设置为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适度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样本覆盖、收益特征等，本基金选取"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作为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6.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本基金为混合债券型二级基金，现有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6%"，为绝对收益基准，未体现股票、债券相关基准要素及权重，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股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等限制，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1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与可转换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5%与10%；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别作为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精选流动性高、安全边际高、具有上涨潜力的个股。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投资具有较高信用等级的中短期债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全价(总值)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别作为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7.嘉实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国债券总指数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财富(3–5年)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10%

（4）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100%降低至75%、可转换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10%、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增加至1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从"中国债券总指数"变更为"中债–综合财富(3–5年)指数"，同时增加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和沪深300指数分别作为可转换债券及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A股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A股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15%，其中将债券资产中的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与可转换债券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75%与10%。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采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策略结合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综合财富(3–5年)指数"和"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别作为信用债及利率债部分、可转换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8.嘉实方舟6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80%+6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5%+恒生指数收益率(人民币计价)*2.5%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5%+中证A500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80%增加至95%、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增加至5%、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5%降低至0%、银行存款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降低至0%；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变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股票部分从"中证800指数"、"恒生指数"变更为"中证A500指数"，银行存款不再在基准中体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股票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10%等限制，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95%与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基金经理的分析与判断，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A5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39.嘉实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人民币计价)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恒生指数收益率*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降低至85%、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增加至10%、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增加至5%；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变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A股股票部分从"中证800指数"变更为"沪深3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A股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股票指数、港股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等限制，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15%，其中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与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10%与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基金经理的分析与判断，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沪深300指数"作为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选取"恒生指数"作为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0.嘉实同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7%+恒生指数收益率*3%(人民币计价)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债券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90%降低至85%、A股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7%增加至15%，港股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3%降低至0%；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债券部分从"中债总财富(总值)指数"变更为"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股票部分从"中证800指数"、"恒生指数"变更为"中证800指数"，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股票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债券指数、股票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等限制，本基金将债券资产与股票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5%与15%。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债–1–5年债券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作为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选择与配置，以公司行业研究员的基本分析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系统选股方法，精选价值被低估的投资品种，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选取"中证800指数"作为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41.嘉实领航聚优积极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调整前业绩比较基准：中证800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0%

调整后新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80%+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0%

（2）新的业绩比较基准选择原因、差异及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涉及要素权重和基准要素：要素权重方面，将基准中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0%调整至20%、将现金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权重从20%降低至0%；在基准指数的选取方面，固定收益类资产部分增加"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权益类资产部分从"中证800指数"变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同时取消活期存款利率，以使新业绩比较基准更能贴合产品的实际投资风格及运作情况。

基于基金投资范围以及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权益类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等资产，相应选取与之匹配的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作为基准要素。同时基于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本基金将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为80%与20%。

本基金将在全市场范围内进行基金的选择与配置。本基金以积极的投资风格进行长期资产配置，通过构建与收益风险水平相匹配的基金组合，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本基金分别选取"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和"中证纯债债券型基金指数"作为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基准要素。

本次调整后的新基准更符合基金所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及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与实际产品定位、投资风格更为契合，不会对产品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A股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同意公司将47,786,169股A股库存股的用途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A股库存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7,786,169元，由17,628,925,829元变更为17,581,139,660元[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8月10日。

（二）申报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邮编：200041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1 此数包含公司拟回购注销的81,712股A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405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5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65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62,352,49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667,156,04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395,196,4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034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68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9664

注：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513,622,829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朱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8人，列席18人，全体董事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岚女士以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45,541,961	99.6758	10,561,895	0.1584	11,052,184	0.1658
H股	1,356,591,948	97.2330	15,975,936	1.1451	22,628,567	1.6219
普通股合计：	8,002,133,909	99.2531	26,537,831	0.3292	33,680,751	0.417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63,590,999	99.9465	2,808,445	0.0421	756,596	0.0114
H股	1,394,396,450	99.9427	1	0.0000	800,000	0.0573
普通股合计：	8,057,987,449	99.9459	2,808,446	0.0348	1,556,596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3,325,042,428	99.3542	10,561,895	0.3156	11,052,184	0.3302
2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A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3,343,091,466	99.8935	2,808,445	0.0839	756,596	0.02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3、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15,303,000股A股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牟坚、陈文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6-02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情况：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调整至528,835,195.25元（含税）；维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00股，本次转增后股本总额调整至2,749,943,015股。

●调整原因：公司自2025年度末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3,336股、注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票7,845,881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并发布了相应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219,998股，扣除回购账户6,997,081股，即2,116,222,91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29,055,729.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29,407,704.25元）总额 1,058,463,433.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9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0.30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23,219,998股，扣除回购账户6,997,081股，即2,116,222,917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本次转增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751,089,792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有两人因退休原因，公司决定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336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完成上述33,33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23,219,998股减少至2,123,186,6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1）。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在2025年4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回购股份7,845,881股，并于2026年5月6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股本由2,123,186,662股减少至2,115,340,78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进行调整，调整后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15,340,7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8,835,195.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529,407,704.25元）总额1,058,242,899.50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1.92%。

公司拟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00股，以此计算本次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749,943,015股（最终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1,293,7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89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家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其中董事徐家俊、李荣辉现场参会，董事徐文渊、杨宇球、王老豹、高少和与独立董事李普伟、刘中、廖南钢、吴鹏程线上参会，董事徐倩因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胡学文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2,475,875	98.4001	28,266,756	1.5692	551,100	0.03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437,552	98.4535	27,288,579	1.5149	567,600	0.031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3,092,512	98.4343	27,696,819	1.5376	504,400	0.028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4,028,052	98.4863	26,717,379	1.4832	548,300	0.0305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797,168	96.4194	62,760,626	3.4841	1,735,937	0.0965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5,748,352	96.3612	63,022,650	3.4987	2,522,729	0.14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7,158,006	96.4394	62,820,925	3.4875	1,314,800	0.0731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7,186,206	96.4410	63,615,825	3.5316	491,700	0.0274

9.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916,152	98.3690	29,011,279	1.6105	366,300	0.02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41,895,718	94.0009	27,696,819	5.8917	504,400	0.1074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405,600,374	86.2801	62,760,626	13.3505	1,735,937	0.3694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授权的议案	404,551,558	86.0570	63,022,650	13.4063	2,522,729	0.5367
7	关于制定《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05,961,212	86.3569	62,820,925	13.3633	1,314,800	0.2798
8	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5,989,412	86.3629	63,615,825	13.5324	491,700	0.1047
9	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0,719,358	93.7507	29,011,279	6.1713	366,300	0.0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8所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紫薇、庄丽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369	陕鼓动力	A股 停牌	2026/6/29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风气体"、"标的公司"）全部少数股东持有的36.0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收购完成后，秦风气体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陕鼓动力，证券代码：601369）自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秦风气体系公司持股63.94%的控股子公司，自2012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工业气体领域，已发展成为专业化、规模化的国有大型工业气体系统解决方案商和服务商。近年来秦风气体经营业绩稳步提升，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46.51亿元，创历史新高。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公司拟筹划本次交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秦风气体少数股东权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56912770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综合楼7层
法定代表人	刘忠
注册资本	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经营范围	工业气体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工业气体设备的研发、成套、采购及销售；气体应用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标的公司各股东进行接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化工"）、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及西安恒博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博隆"）。

本次交易前，陕西化工、延长集团、陕西金控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交易对方恒博隆，公司董事会秘书柴进担任恒博隆执行事务合伙代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柴进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恒博隆执行事务合伙代表，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的交易标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以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签署了《意向协议书》，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意向协议书》；

（三）交易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